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透過增加額外2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為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務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增加法定股本能落實進行及生效。」

「**動議**：

- (2) 重選安豐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安豐存先生之酬金。」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3)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改為「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改為「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務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上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能落實進行及生效。」

### 「動議：

- (4) (A)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3)項決議案且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按下列方式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
- (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封面上之公司名稱「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並以公司名稱「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取代；
  - (i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標題中之公司名稱「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並以公司名稱「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取代；
  - (ii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中之公司名稱「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並以公司名稱「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取代；
  - (iv)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頁標題中之公司名稱「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並以公司名稱「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取代；
  - (v)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有關「本公司」之釋義，並以下文有關「本公司」之新釋義取代：

「本公司」指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v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第6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本公司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拆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贖回或增設股本(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受任何權利須予延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v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3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並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務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苗田福先生、黃文冠先生、李偉鴻先生、陳友華先生、陳亮先生及安豐存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嚴生賢先生、湯清女士及王志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